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25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23日為
公共服務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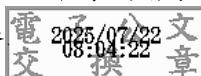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及考試院114
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宣示政府對公共服務價值之肯認及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
鼓勵與肯定，同時與聯合國之公共服務日活動接軌，爰依
前揭實施條例規定核定每年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7/22

